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原“上风高科”）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盈峰环境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5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58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56,03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78元，共计募集资金42,500.00万元，坐扣财务顾问费1,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3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企业合并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56.4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143.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86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	------------

募集资金金额	42,5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2,535.95
其中：支付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1,200.00
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企业合并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56.49
支付募投项目	40,143.52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94
加：扣除手续费及税金后的利息净额	35.9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	0

（二）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856,97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3元，共计募集资金6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8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1,01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6.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0,913.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7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63,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521.46
其中：支付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1,982.00
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6.60
支付募投项目	43,322.8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加：扣除手续费及税金后的利息净额	332.1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	2,810.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于2015年9月1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于2017年11月2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开立的用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储存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募集资金已规范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18年度已销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59773670947	46,930.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5070078801500000068	262,821.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755901705210606	9,575,671.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110801013801280120	18,221,116.63
合计		28,106,539.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及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无发生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1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3,613.29万元，拟置换金额为21,592.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建设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2,000.00	18,169.62	17,106.80
2	环境监测全国运营中心升级及新建项目	23,000.00	5,443.67	4,485.86
3	环境生态预警综合信息监控系统研发	6,0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	-
	合计	63,000.00	23,613.29	21,592.66

（四）2018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27,000.00万元，其中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7月9日，公司归还人民币7,000.00万元至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归还人民币5,000.00万元至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2月6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的用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储存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募集资金已规范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18年度已销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5.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的用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专户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893号）。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盈峰环境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盈峰环境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盈峰环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893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盈峰环境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盈峰环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05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55.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732.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以前年度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22.45%股权	否	38,163.81	38,163.81	7,333.05	35,430.14	100.00[注 1]	2015年9月	2018年度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27.62万元[注 2]	是	否
2.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研发及运营费用	否	1,979.71	1,979.71		1,979.71	100.00	已完成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小计		40,143.52	40,143.52	7,333.05	37,409.85					
2017年承诺投资项目										
1. 建设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0.00		2018年度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43万元[注3]		否
2. 环境监测全国运营中心升级及新建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10,090.86	10,090.86	43.87				否
3. 环境生态预警综合信息监控系统研发	否	6,000.00	6,000.00	1,214.00	1,214.00	20.23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5,018.00	10,018.00	83.48				
小计		63,000.00	63,000.00	38,322.86	43,322.86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03,143.52	103,143.52	45,655.91	80,732.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1,592.66万元，其中建设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7,106.80万元，环境监测全国运营中心升级及新建项目4,485.8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中15,000.00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部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由于宇星科技原股东股权转让相应税费2,733.67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故相应抵减应付股权转让款。抵减后，收购宇星科技22.45%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列示系宇星科技100%股权对应的效益，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93.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3,166.03万元，2018年度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27.62万元。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列示系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对应的效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97万元，2018年度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43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泽明

陈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李泽明 易 莹 岳亚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